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蕭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04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F04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00269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近期教師使用行動載具遭檢舉案件增加，提醒各級學校落實教育部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》。

二、近日全國教育現場接獲多起教師遭檢舉案件，內容多與教師於課堂或校園內使用手機拍照、錄影教學情形有關。基於維護教師教學權益與學生隱私安全，特提醒以下事項，請學校留意：

(一)課堂手機使用：

1、教師於課堂中，為教學設計或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所需，使用手機拍攝或錄影，屬教學活動範圍內之合理行為，應予理解與支持。

2、拍攝過程中若涉及學生畫面，應視其畫面利用情形，通知拍攝對象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，或作合理的

防護措施，以避免侵害學生相關權益。

(二)學生隱私權義務：

- 1、拍攝或錄影學生畫面時，除應尊重學生自主權及肖像權外，為避免爭議，公開發布前應予以提醒或同意，並符合相關法令，亦考量避免發佈在具有爭議之網路平台。
- 2、發布前須確保相關家長或學生已充分知悉用途及權益保障，並取得其同意。

(三)發布照片與資料管理安全性：教師如將課堂拍攝資料上傳至網路平台或社群媒體，請審慎評估公開範圍與使用目的、內容，避免侵害個別人員之隱私權、人格權等法律上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